

# 东莞市中心血站章程

(修订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推动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中心血站。

**第三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北隅田心路3号。

**第四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466.6 万元。

**第六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实行中共东莞市中心血站总支部委员会(下辖党支部,以下简称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

**第十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的宗旨是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

**第十一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的业务范围: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承担供血区域范围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对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履行对东莞市中心血站党的建设和行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是党总支工作第一责任人。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四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通过建立《东莞市中心血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东莞市中心血站工

作规则》等机制，发挥全面领导作用。

**第十五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东莞市中心血站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六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东莞市中心血站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总支内通报，听取党总支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总支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总支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作为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东莞市中心血站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东莞市中心血站党组织负责人、站长、副站长;
- (三) 核准东莞市中心血站章程草案;
- (四) 监督东莞市中心血站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东莞市中心血站终止时,负责指导血站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二十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作为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东莞市中心血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东莞市中心血站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东莞市中心血站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东莞市中心血站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东莞市中心血站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一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凡“三重一大”事项或事关全站发展稳定的重大问

题，由党总支集体讨论决策。

## 第二十二条 主要议事规则

### （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出席，必须有应到会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具体时间由党总支书记决定。

主要议题是讨论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指示、党员大会决议；讨论决定血站“三重一大”事项；分析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讨论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及时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掌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问题，适时给予指导；研究日常党员管理、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等各项工作；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讨论研究的问题。

党总支审议“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遵循 2/3 以上总支委员会成员到会的原则。所议事项按规定需要回避的，有关总支委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一般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科室负责人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时间进行讨论。对决策建议，由党总支委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总支委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党总支书记应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如一次会议决策多个“三重一大”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应到会党总支委员超过半数同意的议题，

形成会议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凡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具体讨论事项、参会人员及其意见，凡属保密的内容不得泄露，未决定的问题不得传播。会议决策有结果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纪要，明确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科室和责任人。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经与会党总支委员会签后抄送站领导及相关科室。

党总支可根据议题内容，邀请站领导或有关科室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 （二）站长办公会议

由站长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参加，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办公室通知。

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上级重要会议和或文件精神，传达解读血站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科室负责人汇报本科室的工作情况，交流在实施血站各项工作计划过程中的进展，研究处理存在的问题，讨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措施和对策；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各职能部门对上阶段工

作进行总结，研究制定下阶段工作要点，布置亟需解决和完成的工作任务；通报血站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科室之间的关系。

站长办公会议由办公室负责安排和收集议题。各科室提请上会研究的议题，应事先向职能部门或分管领导汇报，并拟写文字材料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草拟会议议题提交上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编发会议纪要，纪要由站长审核签发，抄送全站，各科室要及时传达。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班子成员负责督办，并及时向站长反馈进展情况，重大事项由站长负责督办。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设站长1名，副站长2名，均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任免。站长是血站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站长为东莞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共 11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本站的人事、党务、纪检、法制、档案、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发放、上报，上级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转办、归档管理，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管理，会议安排和公务接待，信访、保密、各类创建和考核，重大决议、领导交办事宜的组织实施和督办，内部科室间的协调管理，对外联系、宣传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业务股。负责采供血业务管理，全站的业务工作安排，培训、继续教育及教学、科研工作和新技术推广，本站医师及护士注册管理，人员技术档案、健康体检管理，差错事故管理，与业务有关的外部联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财务股。负责制定本站财务管理规定，参与本站经济活动决策，组织做好财政预决算收支计划的编制，定期分析各类收支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科室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做好会计核算工作，执行各类公务核销事务有关审批流程、按相关标准予以核销，落实并执行专项预算批复有关开支事项，抓好财产物资领用存和固定资产登记、调配、报废等处置管理，组织清理各类债权及债务事务，编制财务

月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卫生报表、年度财政决算报表等，与各相关科室做好数据衔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总务基建办。负责本站国有资产维护维修管理，物资招标、采购，基建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与卫生管理，车辆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质量管理科。具体负责本站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监控和持续改进，采供血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内审，负责不合格项的评审、纠正及预防措施的跟踪验证，血液、关键物料、工艺卫生质量抽检，不合格品的评审、监督血液批放行，血站仪器设备校准及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顾客满意度调查，血液质量投诉、输血不良反应、血液收回调查评审，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献血服务科。负责无偿献血宣传发动、招募低危献血者，血液采集及献血者血液、检测样品、体检采血资料等的交付，献血者资料信息录入和献血咨询，RhD 阴性血源档案管理、保证 RhD 阴性血液供应，协助成立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宣传招募活动，完成相关统计工作，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供血服务科。成分制备组负责待检血液的保存管理，成分血制备，核对检验结果、识别、隔离、报废不合格血液，血液隔离与放行、将合格血液交付贮血发血组，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贮血

发血组负责制定年月用血计划、满足临床急救用血，血液库存管理、定期盘点，临床用血申请、做好出入库记录，合格血液的贮存、临床供血，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检验科。负责血液标本的检测、按时发布检验结果，做好室内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参加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按规定保存血液样本，实验室区域生物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输血研究室。负责疑难血型鉴定、交叉配血、新生儿溶血病检查，临床输血技术咨询，输血不良反应的调查分析，科研工作的开展及输血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推广，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城区捐血中心。负责无偿献血宣传发动、招募低危献血者，血液采集及献血者血液、检测样品、体检采血资料等的交付，献血者资料信息录入和献血咨询，完成相关统计工作，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镇区捐血中心。负责无偿献血宣传发动、招募低危献血者，血液采集及献血者血液、检测样品、体检采血资料等的交付，献血者资料信息录入和献血咨询，完成相关统计工作，科室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东莞市中心血站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根据东莞市中心血站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服务对象为全市临床用血机构、社会组织和群众等。

### 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获取无偿献血健康咨询、献血相关知识以及献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二）临床用血机构在临床输血工作中，可根据需要请求提供输血技术支持和服务；

（三）获得无偿献血服务；

（四）根据临床用血机构需求，为其提供血液和血液制剂；

（五）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无偿献血工作中的违法

违规行为；

（六）服务对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第二十七条 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二）提供安全的血液储备条件和符合相关规定输血服务；

（三）承担或配合东莞市中心血站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血液保障工作；

（四）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东莞市中心血站日常管理；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东莞市中心血站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血站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遵循安全、准确、及时有序的原则开展采供血业务。具体包括：

（一）根据质量体系的要求设置血液的库存量，按照血液库存量开展无偿献血血液采集；

（二）按照全血和成分血标准，进行血液成分的制备、储存、包装、运输和报废等工作；

（三）按照《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开展血液检验输血研究、质量控制等工作。

**第三十条** 按照血站“一法两规”和行业标准等开展血站的业务工作；按照内控管理和相关的财务制度开展采购采购

管理和财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职能办公和党务工作等。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东莞市中心血站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东莞市中心血站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东莞市中心血站经费使用符合血站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实行市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

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执行《审计法》和血站相关财务制度。

**第三十七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法定代表人离任前，依法依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重要事项和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进行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财务报告；

- （四）双随机一公开、建议提案、政策文件、政民互动、政务新媒体、重点领域信息；
- （五）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东莞市中心血站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向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东莞市中心血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

按照有关规定向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三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四条** 东莞市中心血站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审批机关、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对血站主要职责等事项进行较大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东莞市中心血站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东莞市中心血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年××月××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